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陶瓷）

科 目：產品設計實務（陶瓷）

考試時間：6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題目：以臺灣民俗節慶中之代表性文物，做為發展文創商品的設計核心，製作出能符合量產的實用性器物。

一、說明：本題主旨著重在檢測產品設計實務中創意的發揮；可透過各種陶瓷成型技法來製作完成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作品數量至少3件，至多6件。

(二)作品尺寸無限制，但只能使用考選部提供之土料，用畢不得再增加。

(三)完成品為生坯，不須施釉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創意與切題性。(40分)

(二)技術表現之完整度與合理性。(35分)

(三)量產的可能性。(15分)

(四)實用功能與人體工學。(10分)